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處理的投訴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投訴個案

1. [電視節目「關注香港未來」](#)
2. [電視節目「ATV 焦點」\(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播放的三集節目\)](#)
3. [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和「夜間新聞」以及一些「廣播材料」](#)
4. [電視節目「ATV 焦點」\(有關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月播放的三集節目\)](#)
5. [電視節目「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番禺遊園樂多 FUN」](#)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1. 就電視節目「關注香港未來」的投訴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2. 就電視節目「ATV 焦點」的投訴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3. 就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和「夜間新聞」以及一些「廣播材料」的投訴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4. 就電視節目「ATV 焦點」的投訴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以及
5. 就電視節目「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番禺遊園樂多 FUN」的投訴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60,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個案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至五時十八分¹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關注香港未來」

近2200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投訴事宜為：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a) 該節目內容有誤導成分和不準確，例如指亞視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一九七零年代佳藝電視(佳視)停業是因為商業競爭等；

一面倒意見、回應的權利及回應機會

- (b) 該節目播出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並且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

濫用大氣電波

- (c) 亞視濫用大氣電波這珍貴的公眾資源，以促進本身利益；以及

臨時取消兒童節目

- (d) 並無需要現場直播集會，並致使兒童節目被臨時取消。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在開始時被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它現場直播在政府總部外舉行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集會。該集會由「亞洲會」發起，並獲亞視支持；
- (b) 該節目邀請了十位嘉賓(多數為「亞洲會」的成員)發言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在整個節目中，台上的背景幕顯眼地掛着一幅寫上「關注香港未來!反對濫發牌照!」標語的橫額。節目內還有一些告示牌寫上「ATV TVB 收視人口四六開」、「佳視、壹電視、DBC 前車可鑑」等標語，呼籲當局否決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一名主持人說：「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喺舊年亞洲電視同無綫電視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台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大家話係唔係?!」(原文照錄)。有關節目在播出上述言論時，沒有提供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

¹ 該節目於不同時段重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零五分及十一月十五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在本港台播出，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和十一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五分在亞洲台播出。

調查數據得出上述結論；

- (c) 在女主持人談及「佳視、壹電視、DBC 前車可鑑」這標語後，節目播出一段預錄片段。片段中，一位嘉賓指一九七零年代佳視倒閉顯示廣告收益不足以支持香港有三家本地免費電視台，而且過度的競爭會造成惡性競爭，以及出現在一九七零年代發生的電視台倒閉事件；
- (d) 該節目臨近尾聲時，播出另一亞視節目「ATV 焦點」的聲音片段，當中批評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出偏頗和不實的評論，說亞視的收視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其目的是要為開放免費電視市場開路，為特定的財團謀取利益；
- (e) 根據亞視的陳述，亞視與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收視人口四六開），而該收視比例是根據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電視觀眾調查的數據／結果而得。亞視還提出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不能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相提並論，以及港大民意計劃只提供調查數據，而亞視是根據本身對數據的理解而訂出該收視比例。此外，根據亞視提交有關證明「收視人口四六開」這說法的資料，該比例是港大民意計劃根據有關電話訪問中的以下問題而計算出來的，該問題是：「請問您過去 7 日有冇睇過【亞視本港台、無綫翡翠台、有線電視任何頻道及 NOW 寬頻電視任何頻道】嘅節目，收睇嘅定義係連續收睇 5 分鐘或以上。包括透過電視機、互聯網、YouTube、手提電話，以及其他方法收睇直播、重播、或者重溫電視節目。」；以及
- (f) 雖然亞視聲稱調動有關兒童節目的安排符合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整體批准，但亞視把臨時取消的兒童節目改於原定播出時間前播出，而非按照整體批准的條件，於原定節目播出時間後三天內補播。

相關條文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9章第16段 -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b) 第9章第17(b)段 - 在「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第9章第17(c)段 - 在上述「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應提供適

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d) 第9章第17(d)段 – 持牌人應注意，上述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相關條款有：

兒童節目

- (e) 附表一條款 7.1 在符合通訊局發出的任何指示下，持牌人須提供：
- (a) 兩個兒童節目時段，最低的要求為：
- (i) 中英文台每天須在下午四時至七時的時段內，播放 1.5 小時的兒童節目；
- (ii) 中英文台每天須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的時段內，播放 30 分鐘的兒童節目；以及
- (b) 中文台每天須在第(a)(i)段所指的兒童節目時段內，播放最少30分鐘完全源自香港的節目。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節目性質

- (a) 根據《電視節目守則》，該節目的內容符合「個人意見節目」的定義。通訊局注意到現行《電視節目守則》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發表意見，因此，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可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並應遵守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規定；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b) 關於「收視人口四六開」被指不正確這個指控，通訊局留意到一名節目主持人說：「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舊年(即二零一一年)亞洲電視同無綫電視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台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原文照錄)」。被投訴的節目亦播出亞視另一節目「ATV 焦點」的聲音片段，其中包括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

此外，根據亞視提交作為上述言論理據的有關調查數據和資料，通訊局留意到：

- (i) 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調查量度在某特定七天的期間內，觀眾有否收看某頻道最少五分鐘（下文稱作「收看率」）。觀眾可從不同媒體平台收看某頻道，包括普通電視、數碼電視、互聯網和流動通訊器材；
- (ii) 電視收視率與收看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無必然關係。即使某頻道於很短時間內有大量觀眾收看而獲得高收看率，其電視收視率也不一定高；
- (iii) 根據港大民意計劃的有關調查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起，無綫翡翠台的收看率維持約九成左右，而亞視本港台的收看率則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亞視自行編訂和分析上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以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這個比例；以及
- (iv) 根據由港大民意計劃撰寫並載於雜誌「傳媒透視」² 中的文章『「四六開」與「零收視」』顯示，港大民意計劃從沒有建議、接受或認同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說法。港大民意計劃曾建議亞視使用「收看比率比例」來取代「收視人口比例」。據通訊局了解，港大民意計劃的鍾庭耀博士亦就有關的亞視收視調查，再向亞視提出類似看法，即應使用「收看比率比例」而非「收視人口比例」。亞視發表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收視人口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

鑒於以上所述，通訊局關注到：

- (i) 節目主持人所說的語句(即「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舊年(即二零一一年)亞洲電視同無綫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台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原文照錄)含有「根據」和「其實」的字眼，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收視人口四六開」是港大民意計劃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但正如上文解釋，情況並非如此。亞視在節目中就「收視人口四六開」發表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b)段；以及
- (ii) 正如亞視提交的陳述指出，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方法與

² 該雜誌是香港電台(港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版的刊物，並上載於港台網站供瀏覽。

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提並論。節目在發表有關言論時，並無提供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方法的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數據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該比例與傳統的收視調查一樣，是量度兩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

- (c) 至於嘉賓有關一九七零年代佳視停業的語句，通訊局認為有關言論是有關嘉賓的個人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言論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一面倒意見、回應的權利及回應機會

- (d) 該節目發表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並且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的規定。在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一事上，通訊局認為雖然該等負面評論出現在「個人意見節目」中並非不可接受，但受批評者沒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此一實況，亦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
- (e) 該被投訴的節目播出之後，亞視亦播出了一系列節目，強烈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因此，通訊局認為亞視的做法沒有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

濫用大氣電波

- (f) 通訊局留意到，市民非常關注亞視使用大氣電波促進本身利益。不過，現時沒有特定的條文規管有關事宜；以及

臨時取消兒童節目

- (g) 亞視編排三個臨時被取消的兒童節目在原定播出時段之前播出。由於有關節目調動的通知於節目原定放映時間前已經播出，有關節目的觀眾可能會錯過已於較早時候播出的節目。該補播安排並不符合兒童節目的播放要求，也未能符合前廣管局整體批准所訂的相關條件，因此通訊局認為亞視違反其牌照附表一條款7.1(a)和(b)有關兒童節目的播放規定。

通訊局在考慮本個案時，留意到公眾十分關注亞視再次在「個人意見節目」中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一面倒意見，尤其是亞視似乎是為了促進其在有關事宜上的利益而播放有關節目。儘管現時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意見，但亞視應提供能切合整體社會訴求的電視節目服務。在那些清楚表明屬「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和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可就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但持牌人須確保他們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段所列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基本規定，使「個人意見節目」在一定程度上持平，包

括(i)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ii)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iii)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在本個案中，亞視未能遵守以上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

裁決

通訊局在考慮此個案的全面情況後，鑒於以上所述，裁定投訴在以下方面屬實：

- (a) 該節目沒有按照《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的規定，提供適當機會讓受批評的一方及時作出回應；
- (b) 亞視在節目中就「收視人口四六開」發表言論時，沒有提及調查方法的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港大民意計劃調查資料中得出四六開這個比例，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這個比例是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b)段的規定；
- (c) 該節目未能按照《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的規定，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d) 亞視未能按照《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就具爭議性的問題，安排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
- (e) 亞視未能遵守有關播放兒童節目的牌照規定。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早前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有關國民教育爭議的「ATV焦點」)的裁決前播出被投訴的節目，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該台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所播放的節目發表一面倒的意見。鑒於該節目持續播出的時間、重播的次數及內容集中在與亞視有切身利益的事項上，通訊局認為本個案的違規性質和對觀眾的影響，比上文提及的早前個案更為嚴重。考慮到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及持續時間，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17(b)、17(c)及17(d)段與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7.1(a)和(b)，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十一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與十二月五日晚上六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及／或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ATV 焦點」

18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的有關集數。主要投訴事宜為：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a) 節目中提到根據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調查，亞視與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偏離事實，錯誤詮釋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相關調查(十一月八日和十一日的集數)；

提供適當機會讓受批評者及時回應

- (b) 節目批評某立法會議員(十一月八日的一集)、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及某位公關顧問(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集)，但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以上人士回應；

沒有機會讓人回應及一面倒意見

- (c) 節目播放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卻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被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被投訴的七集以旁白發表意見，反對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及／或批評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及其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和二十七日的集數，分別播出對某立法會議員、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和某位公關顧問的批評；
- (c)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和十一日的集數播出投訴所指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不準確言論。有關節目在播出上述言論時，沒有提供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調查資料中得出結論；以及
- (d) 除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日播出的集數外³，全部有關集數開始時均顯示同一撰稿人的姓名。全部七集結束時均附有字幕，

³ 十一月十一日的一集顯示由亞洲會撰稿，表達該會致行政長官的一封公開信。十一月十二日的一集播出亞視員工和亞洲會成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集會的摘錄，呼籲當局否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但無顯示任何個別撰稿員的姓名。

告知觀眾可在電視台網站的討論區上表述對節目的意見。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9章第16段 -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b) 第9章第17(b)段 - 在「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第9章第17(c)段 - 在上述「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d) 第9章第17(d)段 -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節目性質

- (a) 由於《電視節目守則》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及表達手法作出規限，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意見，而被投訴的集數中有個別人士的出鏡片段或個別人士以旁白就備受關注的議題發表意見，因此，通訊局認為根據《電視節目守則》，該節目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並應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規定；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b) 至於有關收視率內容被指與事實不符，通訊局留意到以下相關語句：
 -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播出的一集指「香港大學研究中心是定期對兩家免費電視台進行收視調查的，據過去一年多的跟蹤數據顯示，兩家電視台的收視人口，一直在四六比之間輕微浮動」；以及
 - (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播出的一集指「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之電話抽樣調查，去年亞洲電視與無綫電視的收視人口呈四六開格局，所謂『一台獨大』，已不復存在」。

此外，根據亞視提交作為上述言論理據的有關調查數據和資料，通訊局留意到：

- (i) 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調查量度在某特定七天的期間內，觀眾有否收看某頻道最少五分鐘（下文稱作「收看率」）。觀眾可從不同媒體平台收看某頻道，包括普通電視、數碼電視、互聯網和流動通訊器材；
- (ii) 電視收視率與收看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無必然關係。即使某頻道於很短時間內有大量觀眾收看而獲得高收看率，但其電視收視率也不一定高；
- (iii) 根據港大民意計劃的有關調查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起，無綫翡翠台的收看率維持約九成左右，而亞視本港台的收看率則約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亞視自行編訂和分析上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以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這個比例；以及
- (iv) 根據由港大民意計劃撰寫並載於雜誌「傳媒透視」⁴中的文章『「四六開」與「零收視」』顯示，港大民意計劃從沒有建議、接受或認同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港大民意計劃曾建議亞視使用「收看比率比例」來取代「收視人口比例」。據通訊局了解，港大民意計劃的鍾庭耀博士亦就有關的亞視收視調查，再向亞視提出類似看法，即應使用「收看比率比例」而非「收視人口比例」。亞視發表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收視人口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

鑒於以上所述，通訊局關注到：

- (i) 在該節目中發表的有關言論(即「香港大學研究中心是定期對兩家免費電視台進行收視調查的，據過去一年多的跟蹤數據顯示，兩家電視台的收視人口，一直在四六比之間輕微浮動」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之電話抽樣調查，去年亞洲電視與無綫電視的收視人口呈四六開格局，所謂『一台獨大』，已不復存在」)含有字眼「據」和「根據」，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收視人口四六開」是港大民意計劃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

⁴ 該雜誌是港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版的刊物，並上載於港台網站供瀏覽。

分，但正如上文解釋，情況並非如此。亞視在節目中就「收視人口四六開」發表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b)段；以及

- (ii) 正如亞視提交的陳述指出，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方法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提並論。節目在發表有關言論時，並無提供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方法的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數據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該比例與傳統的收視調查一樣，是量度兩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

提供適當機會讓受批評者及時回應

- (c) 有關受批評者的回應權利方面，節目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一集對某立法會議員作出負面批評，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集對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和某位公關顧問予以批評，提出對他們不公的事件，但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以上人士及時作出回應，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

提供適當機會回應節目

- (d) 該節目提供亞視網站討論區作為回應渠道並不適當。就早前的一宗個案，即關於同一節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出的集數，通訊局認為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提供回應渠道，亦應至少在同一個平台上（即電視），為同一批觀眾提供回應渠道，因此，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以及

一面倒意見

- (e) 該七集節目雖然各有重點，但都持同一立場表達強烈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意見，並未能符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即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裁決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早前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關於國民教育爭議的「ATV焦點」)的裁決前播出多集被投訴的節目，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該台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所播放的節目發表一面倒意見。鑒於以上所述，考慮到亞視重複的違規情況和繼續以不符合「個人意見節目」相關規定的形式播出同一節目，通訊局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第17(b)、第17(c)及第17(d)段的規定，決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三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於晚上六時和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在亞視本港台播出的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和「夜間新聞」，以及於同日分別於晚上六時十三分和晚上十一時三十一分在同一頻道播出的「廣播材料」

七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和某些「廣播材料」中有關亞視員工聚集在亞視總部外接收一名網民的請願信的內容，以及亞視執行董事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言論。主要投訴如下：

- (a) 兩個新聞節目及「廣播材料」對集會作出偏頗的報道，包括只有亞視執行董事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一面倒意見，以及他針對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的批評；
- (b) 亞視執行董事在報道中針對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的言論，等同人身攻擊；
- (c) 亞視在新聞節目中就集會作出報道後，於數秒內重複在「廣播材料」中播出同一集會的類似報道，等同濫用公眾廣播時間以促進本身利益；
- (d) 重複播出宣揚亞視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立場的有關新聞報道，似乎是廣告材料；以及
- (e) 有關「廣播材料」既不是推銷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又不是宣傳亞視電視台及／或推廣其節目服務的材料，因此有關「廣播材料」應被視為沒有按照亞視節目時間表而播出的節目，屬沒有公布便作出的節目調動。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兩節新聞報道和「廣播材料」均關於同一個集會。在新聞報道中，亞視執行董事重申他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並指控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在擔任亞視行政總裁的十二天期間獲取亞視的機密資料，且利用有關資料來經營電視台；
- (b) 在兩個新聞節目中，有關新聞報道播出後，接著便播出下一節的新聞提要，然後播出片長約 4.5 分鐘的有關「廣播材料」。

就亞視執行董事在上文(a)點所作的言論，「廣播材料」作出更詳盡的報導。他還提到由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電視觀眾調查，並說出亞視與無綫之間(收視人口)為四六開的語句，即「要信都信番香港大學嘅鍾庭耀先生／博士嘅民意調查，六四開，呢個第一」。旁白⁵亦有強調亞視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立場，並就此事項向行政長官作出呼籲；以及

- (c) 亞視指該片長約 4.5 分鐘的「廣播資料」宣揚亞視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立場以促進該台的利益，屬電視台宣傳資料。

相關條文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3章第4段 -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以及
- (b) 第4章第1段 - 廣告中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均須有憑據。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偏頗的新聞報道

- (a) 兩個新聞節目均有報道支持和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意見。有關新聞的表達方式大致上持平；

新聞的公平性

- (b) 通訊局知悉在「六點鐘新聞」播出有關新聞後，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作出回應，否認亞視執行董事對他的指控，而「夜間新聞」有報道他作出否認，並以此為該則新聞作結。兩個新聞節目對該則新聞的報道可被視為包括了上述指控及有關人士的回應的最新事實報道，因此指新聞節目不公平的指控並不能確立；

濫用公眾廣播時間與廣告材料

- (c) 有關片長約 4.5 分鐘的「廣播材料」在結束時呼籲當局否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就其性質而言，通訊局認為亞視所指的目的(即宣揚電視台在具爭議性問題上的立場及其在該問題上的利益)不符合《電視廣告守則》中電視台宣傳材料的定義。事實上，有關「廣播材料」應被視為《電視廣告守則》

⁵ 「廣播材料」的旁白在開始時這樣說「為嚴正處理與及回應是次行動，亞視約百多名員工、亞洲先生、亞洲小姐以及亞洲會成員等都同心協力，以萬眾一心嘅態度以及行動重申反對政府濫發牌照嘅意願，以及維護香港媒體健康發展」，在結束時這樣說「亞洲電視懇請特首梁振英認真考慮，否決增發牌照嘅迫切性及重要性」。

第 2 章第 1 段⁶所界定的「廣告」，並且應受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時間限制所規限⁷；

廣告識別

- (d) 雖然該「廣播材料」在有關新聞後的廣告時段中為首項播出的素材，但該「材料」與新聞節目之間可以作清楚劃分。該「廣播材料」明顯地不是新聞節目的一部分。然而，有關「廣播材料」的表達形式，並未能令該「材料」可清楚地辨別為廣告，因此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 3 章第 4 段規管廣告識別的條文；

有關事實聲稱的憑據

- (e) 至於亞視執行董事在「廣播材料」中所說關於「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通訊局認為該言論會令一般觀眾以為是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即該「收視人口比例」屬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意見調查的數據／結果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港大民意計劃的文章「『四六開』與『零收視』」（「文章」⁸），通訊局留意到「收視人口四六開」並非港大民意計劃有關調查的數據／結果的一部分。在文章中，港大民意計劃清楚表示，港大民意計劃從未建議、接受或同意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說法，並鼓勵亞視全面發放調查所得的數據。文章還指出，自二零一一年起，無綫翡翠台的一周收看比率維持九成左右，而亞視本港台的收看比率則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基於以上情況，通訊局認為該「廣播材料」（根據《電視廣告守則》中關於「廣告」的定義，該「廣播材料」應被界定為廣告）中被電視觀眾視為有事實根據的收視人口比率的聲稱並無憑據。上述廣告因此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 4 章第 1 段規管事實聲稱必須有憑據的條文；以及

沒有公布而作出的節目調動

- (f) 由於有關「廣播材料」被視為廣告材料，因此有關節目調動通知的條文並不適用。

裁決

經考慮個案的全部情況和相關條文後，通訊局認為違規性質嚴重，

⁶ 《電視廣告守則》第 2 章第 1 段訂明「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內用以促進任何機構利益的材料」。

⁷ 在這個案中，即使「廣播材料」算作廣告，電視台亦沒有違反規管廣告時間限制的相關條文。

⁸ 文章刊載於香港電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版的雜誌《傳媒透視》內。

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3章第4段和第4章第1段，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四：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晚上六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及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ATV焦點」

20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的有關集數。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真實資料不準確

- (a) 節目對一名其業務包括出版本地報刊的媒體公司主席（以下簡稱“該名報刊出版商”）的指控失實，有誤導成分和欠缺事實根據；

回應的權利

- (b) 節目的指控失實，對該名報刊出版商並不公平和帶有偏見；

回應機會

- (c) 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予他人回應；以及

多方面意見

- (d) 節目發表的意見是一面倒的，未能表達多方面的意見和討論內容。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有關節目被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在被投訴的三集中，旁白作出對該名報刊出版商的批評和對其出售台灣媒體生意的評論，配以相關的新聞片段。雖然節目中有很多關於該名報刊出版商及其媒體生意的負面評論⁹，但節目並沒有讓該名報刊出版商作出回應；以及
- (c) 節目開始時顯示了同一撰稿人的姓名。節目完結時的固定畫面上載有字幕，告知觀眾可在電視台網站的討論區表述對節目的意見。

⁹ 有關言論的例子包括：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一集播出的「罪魁禍首」、「無品無良的商人」、「社會的禍害」、「沒有人性的人辦」、「港媒亂台」；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一集播出的「眼中只有金錢、心中沒有人性的商人」、「他的那一套『只要做甚麼能賺錢，我就做甚麼』的反人性、反道德營商哲學」、「香港市民和傳媒業界要小心了……使他們(孩子們)庶幾免受(該名報刊出版商)旗下傳媒的茶毒」；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一集播出的「厚顏無恥地說出『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和『只有沒人性的人才能做傳媒』的無品商人」、「唯利是圖，使他旗下的媒體成為危害社會的毒物」。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等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9章第16段－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c) 第9章第17(b)段－「個人意見節目」中的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宜發表本身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d) 第9章第17(c)段－「個人意見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e) 第9章第17(d)段－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由於《電視節目守則》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和表達手法作出規限，也沒有明文禁止持牌機構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意見，而被投訴的集數載有一名人士以旁白形式就有關議題發表的意見，因此根據《電視節目守則》，有關集數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因而應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規定；
- (b) 有關準確性方面，通訊局留意到該節目把有關言論¹⁰（即「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辦/做傳媒」和「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說成是該名報刊出版商直接所說的話，但該等說話只在亞視所呈交的陳述中的二手資料中找到。亞視也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曾經查證有關二手資料中聲稱該名報刊出版商曾直接說出有關言論¹¹

¹⁰ 節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播出的一集的有關旁白是「(該名報刊出版商)說過，『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辦傳媒』」，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播出的一集的有關旁白是「這個能厚顏無恥地說出『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和『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做傳媒』的無品商人，真的是在監督政府嗎？」

¹¹ 儘管亞視有該名報刊出版商相關言論(即「我本來就沒有人性，很多事情對我不重要，所以我適合做傳媒」)的第一手資料(即該名報刊出版商的自傳)，而且在第一手資料中，該名報刊出版商明顯是在不同情況下發表有關言論，但是在節目中，該等在某些二手資料所引述的言論「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辦傳媒」和「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做傳媒」被說成是直接引述該名報刊出版商所說的話。此外，關於「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的言論，亞視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該名報刊出版商曾經說過二手資料所聲稱的有關說話，也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亞視曾查證有關引述的準確性。

是確有其事。由於亞視沒有考慮到有關人士在實際發表有關言論時的情況便引述未必可靠的二手資料，因此通訊局認為亞視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而且在該「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有關言論也沒有尊重事實，故此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和第17(b)段；

- (c) 至於受批評一方的回應權利方面，該節目強烈批評該名報刊出版商的誠信，提出對他不公平的事件，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他及時作出回應，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
- (d) 該節目提供亞視網站討論區作為回應渠道並不適當。就早前的一宗個案，即關於同一節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出的集數，通訊局認為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提供回應渠道，亦應至少在同一個平台上（即電視）向同一批觀眾提供回應渠道，因此，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以及
- (e) 被投訴的集數提及對該名報刊出版商的類似意見和批評，做法未能符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即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裁決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並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早前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有關國民教育爭議的「ATV焦點」）的裁決前播出被投訴的節目集數，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該台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所播放的節目發表一面倒意見。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亞視重複的違規情況和繼續以不符合「個人意見節目」相關規定的形式播出同一節目，通訊局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第16、第17(b)、第17(c)及第17(d)段的規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五：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晚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在亞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番禺遊園樂多 FUN」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全程在贊助商的主題公園內拍攝，純粹宣傳該主題公園，欠缺實質內容及等同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位於廣州番禺的一個度假區是該為時 30 分鐘的旅遊節目的節目贊助商和產品贊助商。節目介紹贊助商的主題公園，全程在該地點拍攝，節目中一名男藝人帶領一羣藝人前往該主題公園；
- (b) 節目開始時，眾藝人特別指出連接番禺和香港的交通便利。然後他們抵達度假區內的酒店和主題餐廳，當中有廣角鏡頭顯示酒店的名稱和標誌，以及連串鏡頭顯示酒店大堂和酒店套房內各項設施；以及
- (c) 在酒店逗留一會後，有關藝人便去遊覽主題公園的不同區域，他們詳細地介紹並讚許各項設施。節目同時顯著地展示該等設施，以及這些設施名稱及／或標誌。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11 章第 1 段 – 禁止在節目內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 9 章第 10(a)段 – 在節目內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只介紹贊助商的度假區，沒有如其他旅遊節目般介紹幾個觀眾感興趣的地方。節目特別以不同角度的鏡頭展示度假區內的酒店、詳細介紹及讚許(包括使用「最大」、「頂尖」等形容詞)園內設施，具有宣傳效果。節目已大量展示贊助商的產品和服務；
- (b) 雖然節目沒有完全展示主題公園不同部分的名稱，但如此大量地展示該公園的設施實難以視為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的內容。連同片頭和片尾贊助聲明所顯示的贊助識別，以及節目開始時展示的被贊助的節目名稱，觀眾很容易識別節目所介紹的設施屬於贊助商；以及
- (c) 在該節目內展示有關贊助商的主題公園令人覺得牽強，表達手法明顯超出亞視所聲稱的旅遊節目的編輯需要，干擾觀賞趣味。節目明顯違反有關規管產品／服務贊助的基本規則，混入了廣告材料，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關於規管間接宣傳，以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關於規管產品／服務贊助的相關條文。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早前某些類似個案和亞視不遵守關於規管間接宣傳與節目贊助相關條文的紀錄，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和《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60,000 元**。